

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排查网络谣言线索8万余条侦办案件1万余起

4月12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高度重视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工作,去年12月以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统一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公安机关累计排查网络谣言线索8万余条,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行政处罚10700余人,开展公开辟谣等4200余次。

据介绍,公安机关坚持“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覆盖,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事件进行造谣引流违法活动,坚决整治自媒体运营人员恶

意摆拍、炮制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重拳打击编造虚假疫情、险情、灾情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聚焦社交媒体、直播和短视频等重点平台开展执法检查,查处整治9800余家次,清理网络谣言信息73.5万余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6.3万个;指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查处不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平台,行政处罚网站平台590余起。坚持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各类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不断提升群众

法治意识和识谣辨谣防谣能力。

公安部今天还公布10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分别是浙江、江苏公安机关查处“寒假作业丢巴黎”摆拍引流案;山东公安机关查处造谣“喂住院婆婆吃泡面”案;湖北公安机关查处一起“造黄谣”案;上海公安机关查处一起建“吃瓜群”造谣牟利案;湖南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民警离职潮”谣言案;安徽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救灾物资被倒卖”谣言案;江西公安机关查处一起MCN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造谣案;重庆公安机关查处一起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爆炸事故”

谣言案;江西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某银行倒闭”谣言案;广东公安机关查处编造“广州限制外卖配送”谣言案。

公安机关郑重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个人网上言行,不断提升识别防范抵制网络谣言能力,面对耸人听闻、难辨真伪、信源模糊的网络信息时,勿轻信、勿盲从,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如有发现网络谣言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应网站平台投诉举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法治日报记者 张晨)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进社区

为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居民法律意识,近日,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松竹社区司法、综治、民兵营、共青团、文化、科普、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统战、杏花村街道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该社区司法专干向辖区居民群众普及了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等相关知识,并告诉大家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维护国家安全以及防范措施。同时,倡导大家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发现任何组织和个人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及时拨打“12339”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此次活动,向居民群众宣传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了居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进一步推动全民依法履行义务和职责,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沈小龙)

3月28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翁某不如实报告财产,利用他人银行卡代收案款,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期间,翁某与安徽某劳务公司签订分项工程承包协议,在施工过程中,翁某从劳务公司共计支取工程款238.6万元,经法院鉴定,其施工的劳务工程款总计为180.9万元,多借支了工程款57.7万元,后劳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多付的工程款。2021年9月,该起纠纷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翁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徽某劳务公司工程款57.7万元。一审宣判后,翁某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因翁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安徽某劳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

反诈宣传进园区



4月11日,淮北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在淮北市科创中心为企业员工讲解电信反诈案例。当日,为增强广大园区职工的反诈意识,淮北市科创中心联合淮北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在园区开展“反诈宣传进园区,警企共筑防骗墙”活动。民警通过模拟诈骗电话的场景、互动问答等形式为园区职工普及宣传了反诈知识,切实提升企业职工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李鑫 朵乐乐 摄

转移财产逃避执行

六安一被告人获刑

执行过程中,翁某因其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金安区法院司法拘留15日,后翁某向法院缴纳了1万元执行款。

2023年3月,被告人翁某为躲避法院执行,委托其代理律师瞿某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领取案款33万元并汇入瞿某银行账户,在扣除律师费后,瞿某将剩余款项28万元于3月至6月分三笔转账至翁某指定的其儿子名下账户中,后被告人翁某在金安法院判决执行期间通过取现等方式转移该笔资金,致使人民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案发后,被告人翁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翁

某隐瞒、转移财产,致使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每个公民、法人等主体的法定义务。本案被告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在执行期间,隐藏、转移财产,以此逃避、抗拒执行,致使判决无法执行,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此,提醒被执行人要引以为鉴,敬畏法律,如实申报财产,积极履行义务,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试图规避、妨碍、抗拒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如有此类行为,一经查实,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朱传忠)

我省首个“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在芜湖成立

3月29日,我省首个“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在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揭牌运行。弋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柴青松,芜湖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陈焯,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揭牌仪式。

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旨在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对符合适用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安排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将公益服务

考察结果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考量,实施轻罪案件“拟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考察机制,并通过整合案件办理、法律帮助、措施保障、志愿服务等职能,着力构建一站式、全流程轻罪治理体系,从而推动轻罪案件由单一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化,高质量实现诉源治理。会上,与会同志会签了《“一站式”推进轻罪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并共同观摩了弋江区检察院首例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公益服务考察机制案件的公开听证活动,详细了解了该“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运行

模式,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研讨。

会议指出,弋江区检察院主动作为、开拓创新,牵头成立轻罪治理中心,充分展示了弋江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敢于担当作为的良好形象。

会议强调,区政法各单位要强化工作协作,坚持人民至上司法理念,以“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为依托,创新思路、凝聚力量,协同推进平安弋江、法治弋江建设,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弋江新篇章贡献力量。(余天寿)

学习防灾知识 守护生命安全

4月11日,霍邱县长集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志愿者详细介绍了火灾防范知识,同时让群众亲身体验逃生绳索如何打结、灭火器怎么使用,有效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应急能力。(甄录梅)

加强法治宣传 护航乡村振兴

4月12日,霍邱县曹庙镇综治中心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开展禁毒、反诈、反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基层干警结合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并发放自行整理编印的宣传手册,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孙政)

霍邱县石店镇—— 维护交通秩序 助力乡村振兴

为加强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全力开展电动三、四轮车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做到以点带面,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针对农村群众安全意识淡薄,自身防范能力低等情况,该镇组织各村村干、志愿者、网格员深入各村,通过村村响广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组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方式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深入人心,努力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

为提升群众出行的安全系数,该镇根据县级要求,对全镇范围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登记编号并粘贴反光标识,纳入统一管理。此外,将重点对骑乘电动三、四轮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整治,公安机关将依法对有关人员处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该次专项行动将于2024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进行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转为常态化管理。

下一步,石店镇将持续依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方式,不断拓展交通安全精准宣传阵地建设,组织群众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熊家璇 全媒体记者 付梦林)